



## 多媒體資料中心使用規定

### | 諮詢時段 | *Horaires de consultation:*

讀者可自由且免費於開放時段在館內閱覽資料：

- 週一～週五 11:00 – 20:00 / 週六 11:00-17:00 / 週日 14:00 – 17:00

### | 借閱與辦證 | *Inscription et prêts:*

借閱資料須親自至多媒體資料中心辦理閱覽證。辦理閱覽證時將收取押金新台幣一千元以及手續費新台幣二百元。有效的閱覽證遺失或是損毀，重新發證亦將收取手續費新台幣一百元。閱覽證不得借予他人使用。

辦理閱覽證時需填妥申請表，仔細閱讀多媒體中心使用規定，並在申請表上簽名確認將遵守規定。

- 另需提供身分證或護照正本
- 支付押金 1 000 元與手續費 200 元 (若當期為 AF 學員則免付手續費)

只要您提供身分證明並繳回閱覽證，並且沒有尚未歸還的物件，即可取回押金。但您要是拒絕歸還借閱的資料，押金將不歸還。在一年當中，您要是沒有借閱任何資料也沒有提出歸還押金的要求，押金將自動成為本館資源。

### | 借閱條件 | *Conditions de prêt:*

資料出借規則：

持有閱覽證的讀者每次能夠借閱 7 件資料：

- 3 本書或是漫畫 (借閱時間為 3 週)
- 2 本雜誌 (借閱時間為 1 週)
- 2 件多媒體資料 : CD, CD-Rom, DVD (借閱時間為 1 週)

可延長一次為期一週的借閱時間，需在到期日前或到期日當天透過電話或是親自到本館辦理。請務必出示閱覽證才得以辦理借閱手續。

### | 遲還與毀損 | *Retards et dégradations:*

遲還以及毀損：

- 資料遲還，每天每件資料罰鍰為新台幣十元
- 若借出的資料遺失或毀損，必須依資料定價 1.5 倍賠償。絕版品則需照價 2 倍賠償。

### | 其他 | *Divers:*

全部貼有紅點的資料(我們稱之為「參考資料」，以及法語教材) 還有最新一期雜誌不得借出，需在館內閱讀。

為保持資料的良好狀態，請勿在資料上書寫、畫線、做記號或撕毀與汙損。

### 在多媒體資料中心，請勿：

帶入飲食 / 使用手機談話 / 大聲喧嘩或干擾其他閱覽者